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五通桥区2019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公告〔2020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原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）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.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;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19〕998号;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;

（四）批准用途：五通桥区2019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五通桥区政府征收竹根镇（原杨柳镇）红军村11组，红豆村1、2、3、9组，金粟镇(原桥沟镇)会云村2组集体土地51.244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47.9791公顷(耕地22.6354公顷，园地2.6085公顷，林地18.962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3.7729公顷)，建设用地3.2651公顷。

（一）竹根镇红军村11组集体土地1.414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3821公顷(耕地0.3666公顷，园地0.2702公顷，林地0.6638

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815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328公顷。

（二）竹根镇红豆村1组集体土地3.150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8944公顷(耕地1.3696公顷,园地0.8076公顷,林地0.501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215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2559公顷。

（三）竹根镇红豆村2组集体土地29.442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7.2996公顷（耕地11.4488公顷，园地1.0409公顷，林地12.882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927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2.1431公顷。

（四）竹根镇红豆村3组集体土地1.748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7483公顷(耕地1.0018公顷,园地0.1535公顷,林地0.408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843公顷）。

（五）竹根镇红豆村9组集体土地14.933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4.1003公顷（耕地8.0052公顷，园地0.3061公顷，林地4.481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3079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8333公顷。

（六）金粟镇会云村2组集体土地0.554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5544公顷(耕地0.4434公顷,园地0.0302公顷,林地0.024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560公顷）。

征地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按省政府办《转发省国土资源厅〈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08〕73号）规定，

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。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，按以下标准计算：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耕地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；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。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乐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12〕98 号）等文件按实登记、公告、补偿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

需安置农业人口按照省市相关政策予以安置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征地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

（一）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
（二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；

（三）办理入户和分户，但因出生、婚迁、刑满释放、军人退役等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必须入户、分户的除外；

（四）核发工商营业执照；

（五）转让、互换、租赁房屋；

（六）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
（七）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上述所列事项的，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时不予认可。

六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征地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分别到竹根镇、金粟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违法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以及抢种抢栽的林木、花卉等，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。

对征地批复不服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27 日